2024 经济法基础

4.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和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第四章稅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稅法律制度

01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03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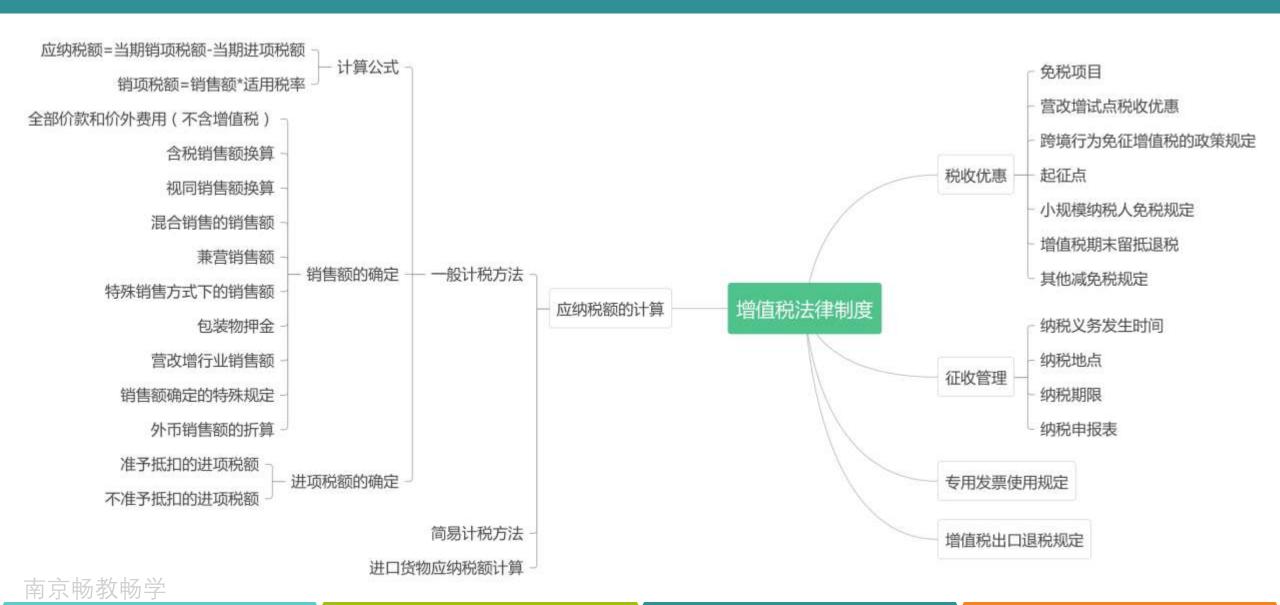
第六节

关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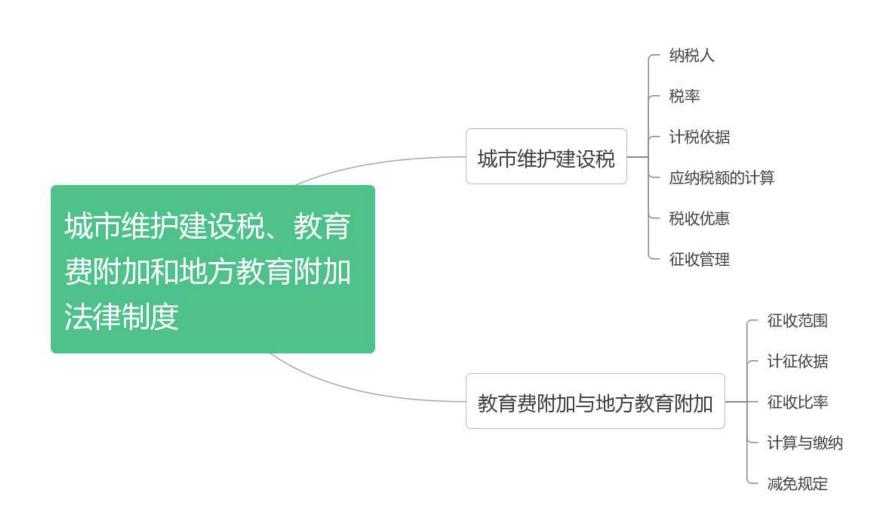
















考点1.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节

考点1.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
1.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	
(1)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	7%
(2)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	5%
(3)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	1%
2.适用税率的确定。	
由受托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受托方所在地适用税率执行
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在经营地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	按经营地适用税率执行

第11页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考点1.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在计算 计税依据时,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适用税率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考点1.城市维护建设税

(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优惠

- 1.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 2.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 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3.对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返)还。
- 4.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考点1.城市维护建设税

(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与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2.纳税地点。	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
3.纳税期限。	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 或者1个季度

考点2.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一)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范围	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 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 个人。
(二)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计征依据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为计征依据。
(三)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比率	现行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3%。 现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比率为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考点2.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四)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算与缴纳

1.计算公式。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X征收比率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x征收比率

2.费用缴纳。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同时缴纳。

考点2.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五)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减免规定

- 1.对海关进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 2.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可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